

江苏普法

第6期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6年9月28日

本期要目



创新“法律六进”工作机制 实现“六五”普法转型升级

——泰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铸就法治核心竞争力的常熟特质

——常熟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抓“五个基本” 强化工作创新 推动“一三五”工程落地生根

——建湖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入推进法律进校园 开创青少年法治教育新局面

——江苏省教育厅

创新“法律六进”工作机制 实现“六五”普法转型升级

泰州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五”普法以来,泰州市以项目化实施、规范化建设、长效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法律六进”工作机制,实现“六五”普法转型升级,荣获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城市称号。

一、项目化实施,由单项突破到整体推进

将“法律六进”具化为六个项目,向所辖六个市(区)进行招标,在各市(区)成熟运作基础上,推进全市范围“法律六进”工作全覆盖,实现由单项突破到整体推进。一是试点招标。由市法宣办科学制定“每一进”的创建标准,明确每一进“全市可推广、全省有影响”的具体目标,将“六进”细化为6个项目,向所辖市(区)招标。有投标意向的市(区)根据市法宣办的统一部署,认真制作项目标书,并突出该试点项目在本地实施的优势和潜力。市法宣办综合考量各市(区)的创建基础、实力和投标意向,择优确定试点单位,逐一签订项目合同。兴化市在承接“法律进乡村”项目中,建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在35家首批理事合作社设立“普法之家”,组建普法联盟法律顾问团、普法联盟讲师团、法律服务队及法治文艺演出队等专业队伍,围绕农村群众和农业合作社需求,每月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不少于2次。该项目年均开展“送法进合作社”普法及法律服务活动40场次以上,编发法律读本10万余册。先后为2万多名农村群众开展普法教育,帮助合作社解决法律纠纷28起,避免挽回经济损失达1000多万元。此经验做法得到省厅推介,并被央视专题报道。二是全面推进。各试点单位根据项目书确定的目标和时间节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将36个子项目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强化序时进度抓推进,抓紧工作节奏,逐一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挂图作战,倒逼进度。严格目标管理抓促进,实行每月通报、季

度点评、半年过堂、年度评比,先后对 80 多个机关部门、90 多个乡镇(街道)、300 多个基层单位进行督查,整改问题 230 多条。坚持融合发展抓“共进”,按照以点带面的思路,各市(区)结合实际每年选择“法律六进”不同内容试点推广,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三是分类指导。市法宣办强化分类指导,突出“每一进”的特点,引导各市(区)不断探索和创新试点“法律六进”具体内容和形式。将全市 20 个创新项目汇编成册、35 项成熟做法固化为制度,通过研讨会、推进会等方式“打包推介”,推动创新成果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同时,开展“双十佳”评选,将活动成果进行全媒体展播,扩大“法律六进”社会影响力。

二、规范化建设,由实践探索到经验复制

以“法律六进”平台、载体、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引领实践探索,从实践归纳经验成效,形成实施“法律六进”的规范标准与泰州经验。一是创建有阵地。实体阵地定标准,明确市(区)、镇(街)、村(居)室内、室外阵地建设的达标标准。市(区)全部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镇(街)、村(居)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超过 80%,全市建成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23 个。新媒体阵地定要求,按照新媒体阵地每天更新不少于 1 条的要求,建立完善“互联网+”普法集群,每年发布普法信息 1.2 万余条。建立覆盖城乡、企业、学校的普法联播图文终端 280 多个,实时传播普法资讯。流动阵地定场次,开设“法治大讲堂”,组织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每年开讲不少于 1 次,开展“百场法治宣传班车进社区”特色活动,市县两级机关部门与社区结对普法,共举办法治讲座 14065 场次,参加群众 200 多万人次。二是活动有载体。主题活动精彩纷呈,市县联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法治文化节,每届两个月,参与人数超过 150 万人次。广泛开展“百团千场”送法下乡文艺演出,年均新创法治文艺节目 30 多个,演出 1500 多场次。系列活动久久为功,持续开展“法润泰州”系列活动,举办全民守法共筑中国梦、宪法进万家、12348 法润千万家志愿服务行动等子活动 20 余个。专项活动彰显魅力,紧扣“法律六进”特点,先后开展农村“万家学法”知识竞赛、法治歌曲唱响校园、“背上法律来打工”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月等专项活动。三是推进有保障。探索精准普法机制,通过 5000 人法律需求“大数据”调查,摸清了群众法治需求。依托自媒体普法平台,实施在线需求发布,以普法“产品清单”推动精准普

法。强化工作联动机制,市县乡村上下联动,市级负责指导和推动、县级抓好实施和保障、镇村具体落实和反馈,推动市级机关部门每年实施联动普法项目不少于10个。完善政社互动机制,全市培育375个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普法工作,推动“法律六进”无缝隙全覆盖。夯实项目保障机制,建立项目评审会制度,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优秀项目给予“以奖代补”20万元。“六五”普法期间,我市“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创建硕果累累,进企业“三建三行”获司法部法宣司和省司法厅批示肯定,进乡村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被央视专题报道,进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5+5”模式被评为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进单位留守儿童法治驿站、进机关千人听庭评审等全省推广,进社区法治文化自助游成为城市普法名片。

三、长效化管理,由探索创新到巩固提升

坚持长效化管理,抓“法律六进”融合发展、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推动“法律六进”常态化运行,普法工作巩固提升,实现转型升级。一是坚持融合发展。将“法律六进”贯穿普法工作全过程,先后出台“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创建延伸工程实施意见、深化“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将“法律六进”要求及内容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创新开展说理执法、以案释法等活动。将“法律六进”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开展“做守法人、创文明城”、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十佳”普法达人评选等活动,营造崇德明礼、遵纪守法的社会风尚,泰州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我市“德法同行”同时入选全省普法工作八大典型做法。二是稳定普法队伍。专业队伍依托市县乡三级法治宣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普法讲师团、普法联络员、普法信息员队伍,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的组织体系。兼职队伍整合平安义工、城乡社区网格员、红袖标巡逻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建立25万人兼职普法宣传队,成为普法教育、矛盾调解、治安防范的生力军。志愿队伍依托文明志愿者、青年志愿者、“五老”志愿者、在校大学生、消费者协会、律师协会、法官协会等群体,组建42万人普法志愿者队伍,成为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制定专项考核办法,在“六五”普法考核、法治泰州建设指标体系和市(区)党政绩效考核中,分别拿出15%、10%和1%的比例进行专项考核,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实效,推动工作深入发展。

铸就法治核心竞争力的常熟特质

常熟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熟,作为全国唯一的普法先进“六连冠”城市,“六五”期间,始终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普法模式为抓手,以推进普法提质增效为根本落脚点,坚持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文化引领实践,努力让法治成为常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一、紧扣“三大要素”,法治宣传启动新引擎

“十二五”时期是常熟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五年来,常熟始终围绕“五位一体、综合发展”这个大局来谋划、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 高起点规划普法蓝图。市委、市政府将“六五”普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科学发展考核体系,把争创“六五”普法全国先进县(市)写入市委、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7月印发的《中共常熟市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法治常熟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使法治成为常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目标,明确各板块、各部门相应的职责和要求,逐级传导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 高标准推进普法实施。市人大、市政协加强对全市普法工作的监督指导,五年中,分别听取审议“六五”普法工作3次,专题视察3次,对部门专业法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和视察40多次。市法宣领导小组每年与镇(场)、部门签订《法治宣传教育目标责任书》,每年底实施百分考核,并纳入绩效评价。市法宣办每年明确三十项重点工作,每季召开普法联络员会议,通过会议、督查、媒体监督等方式推进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具体负责,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良好运行态势。

(三) 多层次完善普法机制。出台《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在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年度述法、党委中心组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菜单式培训、在线学法考试等一整套学法机制的基础上,2013年,在全国率先推行镇管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开展以案释法PPT大赛,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行

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以案释法制度。

二、突出“三型模式”，精准普法开拓新路径

全面落实习总书记作出的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重要指示，积极打造“三型”普法模式，切实增强精准普法实效。

（一）突出共治共享，打造互动型普法模式。2013年，依托数字电视民生服务平台“智慧社区”，在全国首创“法律超市”，变传统的灌输式普法为参与式普法，变单向传播为双向互动。其中在线互动栏目，电视用户只需用遥控器拨打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电话，即可实现与值班人员的视频通话，在线咨询法律问题，真正做到了法律服务“零距离”。目前全市覆盖10万户，并将逐年逐步实现市、镇、村三级全覆盖。2013年6月，时任司法部副部长郝赤勇来常熟考察时看到“法律超市”，称赞这是普法宣传的创新形式。

（二）突出需求导向，打造服务型普法模式。成立全国首家公安民意调查中心，开展市民法律素质、法治宣传教育社会需求和普法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征集群众法律需求600余条。针对青少年学法需求，2010年，率先在全市中小学开设法治课程。2014年，新编青少年普法读本《启航》、《护航》、《导航》12万册，全市中小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做到教材、课时、师资、考试四落实。针对不同重点对象的不同需求，先后组织开展“法润虞城春风行动”、“宪法进万家”、“普法惠民村村行”、“能动司法服务小微企业”等主题活动，累计举办法律专题宣讲560多场次，开展法律咨询1600多场次，办理涉企转型升级法律事务2000余件，发放普法资料逾200万份。连续九年组织“关爱民生法治行”，坚持“法治实事请群众点题、法治创建请群众参与、法治建设请群众监督、法治成效请群众评判”，每年实施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规范市场行为等民生领域的10项法治惠民实事工程，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的社会满意率均达95%。

（三）突出“互联网+”，打造创新型普法模式。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独特作用，组建“常熟网络普法联盟”，“常熟普法”、“常熟公安微警务”、“常熟司法”等法治类微博、微信、客户端蓬勃发展，开启法治宣传“微时代”，构建了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动的法治宣传新模式。2014年，组织举办政法系统微联盟公益活动，提升政法系统自媒体影响力。

三、实施“三大工程”，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新提速

全面深化基层法治文化建设“五个一工程”，着力构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广泛、

法治文化作品繁荣发展、法治文化传播有效拓展”的“三位一体”法治文化体系。

（一）法治文化阵地覆盖工程。出台《法治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创建标准。已建有3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21个苏州市级和90个常熟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2015年，建成全国首个法治雕塑公园，获评中国环境艺术最佳范例奖。全市镇（街道）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五星级康居村”法治文化示范点建成率均达100%，机关、村（社区）、学校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85%，规模以上企业法治文化阵地建成率50%，在新建成的大型外来务工人员集宿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小区中创建“平安法治示范区”，实现全市范围内法治文化阵地“广覆盖”。

（二）法治文化作品繁荣工程。成立法治文化研究会，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编印出版法治篆刻、法治诗词楹联、法治童谣作品集。全市各镇、各部门自办普法读物100多种，60%的村（社区）以及重点企业均自编普法小报、宣传册。《常熟法治史话》填补了常熟历史文化研究的空白。坚持打造虞山篆刻、董浜灯谜、尚湖戏曲、辛庄评弹等“一镇一品”法治文化特色品牌。

（三）法治文化传播拓展工程。办优办精《法在身边》、《法治红绿灯》、《律师说法》等法治类栏目，拓展户外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公交移动TV等传播媒介，在全市所有出租车公交车车载LED屏、气象屏、大型电子显示屏以及公交站点广告屏，常年滚动播出法治标语、法治动漫和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文化活动与公共文化服务有机融合，每年组织法治文艺汇演、巡演，连续三年举办法治风筝节，连续举办十届法治文化宣传月，组织法治文艺演出500多场次，法治故事宣讲、法治电影巡映、法治文化成果展等数千场次，使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和休闲娱乐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重抓“五个基本” 强化工作创新 推动“一三五”工程落地生根

建湖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五”普法以来，建湖县通过重抓“五个基本”，力推“一三五”工程，积极培育公民法治信仰，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建湖县被中宣部、司法部

表彰为“六五”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县。

一、着眼“系统性”指标,推进基本要求标准化

制定系统化考核标准,强化目标引领,积极推进各项普法指标达标。一是落实顶层设计。瞄准创建全国普法先进县目标,对照省厅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基本要求,注重法治宣传和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从阵地网络、法治实践、保障机制等方面制订工作规范,将“六五”普法规划落到实处。二是设立系列指标。出台建湖县普法规范,围绕普法对象、阵地网络、宣传队伍等属类,细化成38个具体量化指标和130个考核项目,指标涵盖普法工作的主要方面。强化普法主体的责任意识,确保法治宣传的社会知晓率、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学生等重点对象受教育率达100%。三是加强动态监测。开发法治宣传指标监测评估系统,通过网络动态监测,对普法工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全面衡量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项目实施情况,找准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促进普法规划顺利实施。

二、打造“创新型”载体,推进基本平台立体化

普法载体决定着普法的效果、效益和效率,为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普法的新期盼、新需求,我县着力打造普法新载体,形成立体化、全覆盖的普法平台体系。一是创新实战平台普法。大力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321”工程,先后建成3个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各镇(街道)、村(居)建成法治一条街、法治书屋、法治茶社等法治文化阵地。在交通要道口设立法治宣传广告牌,全县13个户外LED大屏定时联动播放普法公益广告,提升了普法影响力。二是提升虚拟平台普法。推动指尖上的互联网普法。组建微信、微博、微视频、司法行政网、普法网和手机客户端“三微两网一端”,推动“e信通”、“e网通”、“e站通”三位一体的虚拟普法网络,粉丝达25万人,扩大了普法覆盖面。“六五”普法期间,先后拍摄20部法治微电影,其中3部在全国获奖。三是强化移动平台普法。与县“两台一报”联合开辟“法治园地”、“普法在线”和“法治论坛”专题专栏,做到普法宣传电视有影、广播有声、报刊有文。购买全县公交车和出租车车身广告使用权,张贴普法平台二维码,喷印法治公益广告。县法治艺术团购置现代化“法治大篷车”,编排30多个法治文艺节目,常年巡回全县城乡演出,提高了普法效果。

三、探索“交互式”普法,推进基本方法实效化

强化“供给侧改革”理念,积极推动普法主体与普法对象互动交流,提高普法供给

的质量和效率。一是推进“互动式普法”。“普法菜单”通过云平台、普法网站及“尚法建湖”微信公众号发布,由群众“点单”。实施“普法通知单”制度,将全年普法活动内容、场所、数量、形式细化责任到部门单位;县直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每月18日在县城市民集结场所开展集中普法活动,推进基本法和专业法的宣传普及。二是推进“体验式普法”。开展“身边人审身边案”、“司机当交警”、“社区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活动,让普法对象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普法教育。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知识植入少儿动漫,让少年儿童在游戏中学习法律知识。县法宣中心开辟五大功能体验区,让参观者身临其境接受法治熏陶。三是推进“融合式普法”。与地方文化相融合,发挥地方戏淮剧的优势,编排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淮戏100多部,出版了优秀淮剧剧本集《法韵水乡》。与历史文化相融合,弘扬陆秀夫先贤名人法治思想,建成秀夫法治文化园。与现代名人相融合,“全国农民学法状元”、“中国好人”、“江苏最美法治人物”袁为国在全县49所中小学开设“法治大讲堂”,定期巡回授课,推动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四、融入“社会化”元素,推进基本队伍规范化

大力培植一支“社会化”的专兼职普法队伍,强化动态监管,发挥其自身优势,推进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聘用法宣员专职普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4名法治宣传员分配到各镇(街道),专职从事普法工作。全县246个村居配备了法治副主任,310家重点企业建立了法律服务室,明确1名中层干部专职从事普法工作。全县49所中小学都配备了法治副校长。二是招募志愿者业余普法。组建建湖县法治宣传志愿者大队,下设9个直属中队和14个镇(街道)分队,做到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文艺巡演等普法活动常态化。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考核一整套制度,研发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志愿者管理水平。三是培育社会组织参与普法。在村(居)民法律服务社全覆盖的基础上,新培育美乐法治艺术团、林晓影视服务中心、淳鸿法治书画社等7个专业型社会普法组织。探索建立社会组织“148”工作机制,每月向群众集中宣讲一部法律法规,经常性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等四项业务活动,做到有办公场所、有法治宣传栏、有法治图书角、有法律顾问等“八有”要求,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普法的实效。

五、构建“大普法”格局,推进基本机制长效化

一是重构普法格局。积极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部门齐抓共

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机关考核目标以及全县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构建目标责任、分析研判、监督考评、保障支持四大运行机制。二是强化普法督导。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每年年初县“两办”印发年度普法计划和系列考核指标,县法宣办加强指标监测和工作检查。提请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弘扬先进,鞭策后进。三是加强普法保障。县财政按省定双倍标准拨付普法经费,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为开发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重点工作拨付项目资金,五年的经费总投入达到了600万元。将法治文化“321”工程纳入全县文化设施体系,实施项目化运作。配备法治宣传车、法治宣传LED大屏、移动投影仪等设施,推进普法装备、设备换代升级,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深入推进法律进校园 开创青少年法治教育新局面

江苏省教育厅

“六五”普法以来,省教育厅深入推进法律进校园,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教育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六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召开了“六五”普法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对法律进校园进行了全面部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普遍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普法工作机构,建立普法工作联络员制度,统筹协调法律进校园工作,确保“机构、人员、责任、工作”四到位。健全法律进校园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教育、司法、宣传等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将普法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纳入普法考核验收标准之中,推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法治教育工作经费。

二、推进法律进课堂,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课程教材为载体,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思想品德课、政治课为主要依

托,明确不同阶段学生法治教育的主要内容,增强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小学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考核”基本落实,法治教育内容在思想品德课、政治课中的占比达10%以上,并在中考、高考等各类考试中占有一定分值。鼓励和支持地方编写符合中小学学生认知特点的地方教材,鼓励和支持学校开设校本课程,完善法治教育课程教材体系。深化在中小学学科教学中渗透法治教育试点,选取南师附中等一批中小学,探索在语文、数学、历史、生物、音乐、体育等学科中渗透法治教育,并组织研发相关教案。南师附中相关成果即将正式出版。积极探索将安全教育、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消防、禁毒、应急避险、国防教育、公共卫生、廉政教育等专题教育融入法治教育框架。

三、拓展普法阵地,丰富法律进校园形式。开展主题日教育活动,在“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各地、各校集中进行法治教育,举办宪法晨读、法律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并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专门设置法治教育环节。探索网络普法,建成“江苏教育网上法律学校”,开展了全省中小学师生网上法律知识竞赛,参赛师生近350万人。组织全省中小學生参加了首届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一些地区和学校,如昆山市、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通过微信平台,推送“以案释法”案例、普法小故事和普法答题趣味游戏,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举办了九届“律苑星辉”江苏高校法律人风采大赛,组织省演艺集团创作了扬剧《十五贯·测字》、扬剧小品《红灯停绿灯行》等普法教育作品,开展“法制戏剧、歌曲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全省建成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8所,省级示范校255所,市级以上示范校比例达68%。

四、注重多方联动,凝聚法治教育合力。主动争取综治、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支持,加强与妇联、共青团等单位协作,积极构建多方参与的“大普法”联动机制。各地中小学普遍聘请法制副校长,积极邀请法官、检察官送法进校园,举办法律讲座和模拟法庭等活动。各地中小学特别是普通高中普遍设立法治研究性学习课题,组织学生到法院、检察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徐州市教育局联合有关部门,实施“法治启航——女童保护村小行”行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有关部门支持配合下,充分利用各种社会法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资源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一些地方专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馆,采用声光电一体的

多媒体技术,开展参与式、体验式、交互式的法治教育。探索家庭教育、蒙童教育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

五、加强校长教师法治培训,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能力。把法治教育列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校长、管理人员队伍法律素质和运用法律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各种问题的能力,增强教师尊重爱护学生、平等对待学生的意识以及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和抵制侵害学生行为的能力。实施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举办国家、省、市、县、校五级法治教育教师专项培训,以及法治教育教学比赛、课件评选等多种措施,提高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进一步健全对校长、教师的考核评价制度,把校长法律素质、依法治校能力作为校长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把教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法律知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等情况作为教师师德和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设区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